



王宗堯等6人暴動表證成立

七一闖立會打砸案 警員作供指會議廳發現被告指紋



2019年7月1日，黑暴攻擊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會議廳的暴動案，涉及13名被告一案中，「獨人」劉穎匡、港大學生會前會長孫曉嵐等7人認暴動罪，餘下6人包括藝人王宗堯否認控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區域法院）繼續受審，控方傳召的指紋鑑證警員作供指，在立法會會議廳所檢取的基本法小冊子，發現首被告、時任城大編委記者黃家豪的指紋。控方舉證完畢，暫委法官李志豪裁定6名被告所面對的控罪全部表證成立，他們均須答辯，案件押後至今日（11日）繼續，預料首被告會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應辯方要求，傳召兩名隸屬鑑證科的指紋鑑證警員，即高級警員楊志成和警署警長陳顯揚作供。兩人稱在當日立法會會議廳內一本基本法小冊子上，共檢驗了89個紋印，並在其中15個紋印中，發現一個屬於首被告黃家豪的左手拇指指紋，另一紋印的部分特徵亦與黃膺合。

在區院暫委法官李志豪裁定6名被告各自的控罪表證成立後，辯方律師沒有中段陳詞。代表被告黃家豪的資深大律師潘熙則表示，黃今天（11日）傾向會作供，並有機會傳召兩名辯方證人。

被裁定表證成立的6名被告，以被起訴時年齡計，分別為城大編委記者黃家豪（20歲，學生）、何俊諺（21歲，運輸工人）、馬啟聰（30歲，網媒記者）、王宗堯（42歲，藝人）、吳志勇（26歲）、林錦均（25歲）。他們被控於或約於2019年7月1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其附近，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此外，林另被控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干犯刑事損壞罪，餘下5人亦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當中王及吳已承認此罪。

同案另7人已認罪

同案的另外7名被告早前已承認暴動罪，包括羅樂

生（19歲，廚師）、畢慧芬（24歲，無業）、孫曉嵐（23歲）、潘浩超（31歲）、沈鏡榮（26歲）、劉穎匡（26歲）及范俊文（28歲，文員），上述為被起訴時年齡。他們另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當中只有畢承認此罪，其餘6人的該罪均獲存檔法庭。潘另涉刑毀及非法集結罪獲准存檔法庭。法庭暫定7月28日處理7人的求情及判刑，其間沈獲准保釋，劉在本案中雖獲准保釋，但因「初選」案而繼續還押，餘下5人亦須還押。

控方早前在開案陳詞中指出，當日逾千暴徒非法集結，持續用鐵籠車、鐵支等衝擊立法會大樓玻璃幕牆，最終闖入大肆破壞，不同片段包括網上公開及傳媒片段都拍攝到各被告出現立法會大樓內。當中沒案面的王宗堯在會議廳與暴徒對話；吳志勇在主席台吸煙及接受《蘋果日報》訪問，聲稱會留下「死守」及有面臨長期監禁和受傷準備；馬啟聰戴黃色頭盔現身大樓內；何俊諺現身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和地下入口。

此外，警方在現場一個自製盾牌上套取到被告林錦均的指模，他承認接觸過盾牌及傳過眼罩等物資，並在當日下午3時曾跟隨其他暴徒用鐵支撞擊大樓；至於黃家豪，警方在現場檢取的一本基本法小冊子上找到他的指紋。



▲王宗堯

資料圖片

▶2019年7月1日大批暴徒撬開鐵門闖入立法會大肆破壞。

資料圖片



口岸爆炸品案 女大學生再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暴力恐怖組織Telegram頻道「九十二籤」於2020年初在明愛醫院公廁、深圳灣口岸公廁及羅湖港鐵車廂放置爆炸物，警方先後拘捕8人，當中7人早前被加控違反《反恐條例》的罪行。其中一名2020年被起訴時23歲的女大學生何培欣，昨再於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法官李素蘭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拒絕批出保釋，被告須繼續還押。本案已排期於2024年2月7日預審，同年8月1日開審。

本案8名被告，以被起訴時年齡計，分別為何卓為（37歲，無業）、李嘉濱（26歲，裝修工）、吳子樂（28歲，金融從業員）、張家俊（30歲，程式工程師）、楊怡斯（29歲，文員）、張琯淇（25歲，入境處登記主任）、何培欣（23歲，大學生）、周皓文（25歲，測量員）。首6名被告於2020年3月首度提堂，餘下2名被告何培欣及周皓文則在2022年2月首度提堂。當中楊怡斯、張琯淇及周皓文已先後獲准保釋。

所有被告中，周皓文單獨被控一項「企圖製造炸藥」罪，指他於或約於2020年3月7日，在九龍灣利基大廈A座一單位，企圖製造爆炸品即炸彈。餘下7人則被控一項「串謀導致爆炸」罪，指他們於2020年1月至3月期間，在香港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串謀非法及惡意地藉爆炸品引致爆炸；上述7人其後再被加控《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中的「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罪，即於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3月8日期間，連同其他人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爆炸裝置，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嚴重傷害。前罪亦被改為上述控罪的交替控罪。

此外，被告李嘉濱亦面對另一項「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指他於或約於2020年3月8日，在香港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向偵緝警員11632訛稱住址為西營盤一單位。

老千開空殼店呃女會計值百萬泰達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市民墮入空殼店舖騙局。一名女會計前晚到尖沙咀一商場內的加密貨幣店舖進行交易時，按男店東指示先將總值約100萬元的泰達幣（USDT）匯至對方指定的加密貨幣戶口內，其後店東即「借尿遁」去如黃鶴。事主等候良久仍不見店東折返，始知被騙，慌忙報警。警方相信騙徒以所謂的空殼實體店行騙，目的是要減低受害人警戒。警方已列作「詐騙」案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被騙女子姓莊（29歲），任職會計。據悉，其早前在Instagram社交平台看見有人用高價購買加密貨幣的帖子，對方更註明有實體店舖位於尖沙咀漆咸道南45至51號商場地庫，事主誤以為對方有實體店經營加密貨幣買賣，交易會安全。遂主動聯絡對方，雙方透過WhatsApp洽談後，對方同意以100萬元購買其128,040元泰達幣。

買家轉賬後「借尿遁」逃去

至前日（9日）晚上，事主應約到上址店舖交易，店內當時有一名疑是店東的男子，他特意拿出一疊面值1,000元的鈔票放

在櫃檯上，假裝有意交易，並要求事主先將泰達幣匯入他指定的加密貨幣戶口內，在莊匯出泰達幣後，男子即藉詞有人三急，要先上廁所再折返付款。莊不虞有詐，留在店外等候。豈料男子一去不返，莊始懷疑被騙，於晚上約10時報警求助。

店舖十分簡陋 賬號屬私人賬號

事後據商場其他店舖人士表示，涉案店舖開業不到兩個月，十分簡陋，店面貼有「CRYPTO DUCK」的招牌，窗櫺邊有一部數鈔機，平日只見一名男子在店內，未見有生意，對方亦不會與人接觸。根據Instagram一個同名稱及標記的賬戶顯示，賬號屬私人賬號，有200多個帖文，並有2,000多名粉絲。刻下警方正設法追查涉案騙徒下落。

根據資料，過往亦曾發生騙徒利用空殼店舖進行騙取加密貨幣的案件。2022年5月4日，一名姓鄭（26歲）女子偕兩名友人到尖沙咀重慶大廈商場一店舖，交易一筆價值150萬元的泰達幣。惟在事主經電子錢包轉賬後，對方佯裝到旁邊的職員室拿錢付款，卻暗中逃去。



◆女會計到空殼實體店交易加密貨幣被騙價值100萬元泰達幣。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警方事後揭發涉案店舖只是一間租用僅一個多月的空殼店舖，數鈔機及電腦只是擺設，並無接駁電源。同月10日，警方即以「盜竊」罪拘捕該名姓劉（24歲）男騙徒。

警方提醒市民，虛擬貨幣並非法定貨幣，屬高度投機性的虛擬商品，缺乏監管。市民購買或進行相關投資交易時要加倍小心風險。投資者應盡量利用信譽良好的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與陌生人進行交易時更加要提高警覺。

鄧炳強斥許智峯謊話連篇

香港文匯報訊 8名在海外港人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香港國安處通緝，包括棄保潛逃的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致函《華爾街日報》，反駁該報9日刊登的一篇由許智峯撰寫、題為「China Puts a Bounty on My Head」的評論文章，稱該文章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然侮辱，批評許智峯是一個「沒有信譽的騙子（a liar without credibility）」，並指他干犯的危害國家安全罪，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袖手旁觀。

鄧炳強在社交平台上載一張圖片，批評許智峯謊話連篇、誠信破產，曾以虛假文件欺騙法庭亦獲准離港，典型「叫人衝，自己鬆」。他指，許智峯犯下危害國安罪行，卻一再誤導大眾，企圖為自己洗白。鄧炳強強調，香港執法部門的一切行動，都是有證有據，嚴格依法辦法，當中亦包括根據香港國安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他重申，執法部門定將盡全力，將潛逃海外的通緝犯繩之以法。



◆鄧炳強斥許智峯謊話連篇、誠信破產。

鄧炳強Fb圖片

警打擊違法駕駛電動車拘19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雖然運輸署已於今年3月底推出為期一年共享電動單車試驗計劃，但新界區違法駕駛電動車情況仍然嚴重。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由上周四（6日）起一連兩日展開代號「朝陽」行動，除向市民派發逾400張宣傳單張，教育市民切勿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外，同時在大埔、上水、屯門、青山、元朗及天水圍區採取執法行動拘捕19人，他們涉嫌違規在單車徑、馬路及行人路上駕駛未有登記的電動車。

被捕12男7女，年齡介乎17歲至65歲，包括7名外賣速遞員、3名建築工人、兩名文員、兩名服務員、兩名技工、兩名無業者及1名家庭主婦。他們涉嫌觸犯「駕駛未有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及「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等罪名外，當中一名54歲男子另涉停牌期間駕駛、1名52歲男子則被揭發為盜竊案通緝犯。被捕人現已全部獲准保釋候查，8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

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高級督察郭俊樂表示，19名被捕人涉違法駕駛電動車的地點，分別為15宗在單車徑、兩宗在行人路、1宗在元朗鳳琴街及1宗在屯門興貴街，其間共扣查14輛電動單車、4輛電動滑板車及1輛電動單輪車，其中1輛電動單車，更是車主花1.2萬元自行將單車改裝成為電動單車。行動中目測涉案電動車輛時速達20公里至30公里。

郭俊樂提醒市民，運輸署於今年3月31日起已於港鐵大學站至白石角（逸瓏灣）之間一段單車徑，推行為期一年的共享電動單車試驗計劃，只限已登記參加者及已獲得運輸署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電動可移動工具，才可在指定日子和範圍內行駛，否則即屬違法。



◆有被捕人花1.2萬元自行將單車改裝成電動單車。

旺角9天3宗「石屎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再有大廈外牆石屎剝落，塘尾道一工業大廈昨晨突有外牆簷篷的石屎墜下，碎石散落行人路及馬路，一輛駛經私家車被擊中車頂，幸車內司機和乘客有驚無險，未釀成傷亡。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暫無人被捕，屋宇署亦已向該大廈發出勘測令。連同今次已是旺角區9天發生的第三宗大廈石屎剝落事件，共導致兩車損毀一人受傷。

砸中平治車頂 司機乘客報警

昨日早上約10時24分，位於塘尾道66號，有43年樓齡的福強工業大廈4樓外牆簷篷，一幅約2呎乘4吋的石屎突然剝落，石屎如雨般散落行人路及馬路，剛好擊中一幅正停燈位的平治私家車頂，車頂玻璃頓被刮花，車內姓黃（41歲）女司機及一男乘客見狀立即報警。警員到場證實無人受傷，迅將一段行人路及馬路圍封調查。

據悉出事簷篷位置屬一個用作貨倉的單位所有，政府有關部門其後亦相繼到場調查原因。其中屋宇署出動工作台升起人員



◆塘尾道工廈石屎擊中平治私家車車頂天幕，無人受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福強工業大廈4樓簷篷石屎剝落（圓圖），警員將工廈對開行人路及慢線馬路封鎖。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觀察外牆，並用航拍機檢查大廈其他部分是否有危險，其後向有關業主發出勘測令，要求其委任認可人士勘測有關外牆，並提交勘測報告及修葺方案。

警方暫將事件列作「高空墜物」及「有車輛受損」事件跟進，未有人被捕。

屋宇署早前表示已向全港7,000多棟大廈發出強制驗樓通知，惟近六成仍然未完成驗樓或正進行相關工程，該署會繼續留意大廈執行安排驗樓的進度，並將作出風險跟進，不排除安排政府承建商代辦工程，再向業主收取款項。